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副总裁侯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43,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85,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近日,公司收到侯海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侯海峰先生任公司副总裁,持有股份的总数为3,14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 785,86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
-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本次减持前,侯海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43,464 股，本次减持不超过 785,866 万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符合相关规则。

### 三、风险提示

1、侯海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侯海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侯海峰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侯海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